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

上　訴　人　陳進發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醫師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醫上訴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陳進發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所為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為幫助舊識友人即告訴人邱雪鑾，而有違反醫師法犯行，應據以從輕量刑。原審未就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為調查與辯論，亦未依職權傳喚告訴人調查上情，遽行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四、經查：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

卷查，原審於民國112年3月8日進行審判程序，審判長就上訴人量刑部分所為上訴，進行科刑證據之調查與辯論，已逐一提示證據，並告以要旨，且詢問檢察官、上訴人之意見，有審判筆錄之記載可憑，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未就科刑資料進行調查與辯論之違法可言。再者，原審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依法傳喚告訴人出庭，並電詢告訴人有無意願與上訴人和解、調解？告訴人表示：沒有意願，傷害已經造成，不和解，也不原諒，現在牙齒完全沒辦法咬東西，希望他承擔他該負的責任等語，可見原審已依法傳喚告訴人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各節，與卷內訴訟資料不合，洵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坦承犯行、告訴人無意願和解而未能賠償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因認第一審量刑並無過苛，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旨，而予以維持。此屬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錢建榮

法　官　林婷立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